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2%,最高成交价为 14.1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0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086,3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 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